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依我國民法規定，解釋下列法律用語：（25 分）

- (一)孳息
- (二)行為能力
- (三)時效取得
- (四)添附
- (五)限定繼承

二、「無權處分」與「無權代理」有何不同？若甲以「自己名義」或「乙之名義」將乙之 A 車出賣並移轉予善意之丙，請問甲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之 A 地與乙之 B 地接鄰，甲欲於其所有之 A 地上興建建築物，請問於下列情形下，乙得否對甲請求拆屋還地？（25 分）

- (一)甲因測量土地界線錯誤，導致建物興建時不慎逾越疆界，而乙及時發現並請求移除。
- (二)甲因測量土地界線錯誤，導致建物興建時不慎逾越疆界，而乙發現但未及時請求移除。
- (三)甲明知土地界線，卻於建物興建時故意逾越疆界，而乙發現但未及時請求移除。

四、因被脅迫而結婚與因被脅迫而訂立買賣契約，被脅迫之人主張撤銷者，其撤銷方式與法律效果有何不同，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